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5月1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通过向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24,330.34万元和自有资金169.66万元，共计24,500.00万元对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凯特”）进行增资，用于催化剂及催化材料二期工程建设。本次增资完成后，三聚凯特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27,500.00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全资子公司三聚凯特实施，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业务经营规划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通过三聚凯特实施催化剂及催化材料二期工程建设项目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更或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全资子公司三聚凯特实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阚学诚

宋歌

杨安进

祁泳香

2010 年 5 月 14 日